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安排,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912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调整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7,760万元(含67,76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912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9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鹿港文化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鹿港文化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并在回复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回复文件。

2019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鹿港文化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并在回复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回复文件。

二、关于本次公司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633,0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分别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石投资")、张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张天中、张虹、张霞等9位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9,6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将于2019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为20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51,800,000股(其中36,697,650股已于2017年10月25日解除限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600,000股。

2、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720,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3,1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9,633,0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3,486,945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并于2019年3月7日将新增的29,204,683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324,6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78,837,73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3,486,94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张峰、俞越蕾承诺:1、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36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5、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按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王学勇承诺:1、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36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5、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按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蓝石投资、五洲控股承诺:1、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于减持前按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张天中、张虹、张霞、张玉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五洲新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五洲新春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633,0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峰	69,621,123	23.82	69,621,123	0
2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6,188,237	0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6,906,900	16,956,521
4	俞越蕾	19,281,618	6.60	19,281,618	0
5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5,695	3.66	10,705,695	0
6	张玉	9,780,840	3.35	9,780,840	0
7	张天中	4,662,158	1.59	4,662,158	0
8	张虹	2,131,272	0.73	2,131,272	0
9	张霞	355,212	0.12	355,212	0
	合计	166,589,576	56.99	149,633,055	16,956,52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25,787	-17,612,595	19,213,19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2,011,951	-132,020,460	9,991,491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8,837,738	-149,633,055	29,204,6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3,486,945	149,633,055	263,120,00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486,945	149,633,055	263,120,000
股份总额		292,324,683	0	292,324,68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最低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做如下调整: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163403(后端)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A类:163407(前端) 163408(后端) C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163413(后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163416(后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00394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类:004952 C类: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类:007449 C类:007450

注1:本公司目前仅开通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注2:兴全沪深300(C类:007230)、兴全安泰平衡养老FOF(006580)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注3:兴全货币(B类:004417)、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001511)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0月18日起,上述指定基金(除兴全货币)的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元,每笔最低赎回份额、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

2、自2019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兴全货币A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0.01元,兴全货币B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兴全货币A/B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

3、根据兴全货币A/B 级升降级规则,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4、调整后,客户办理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投资者的单个基金账户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相应基金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各销售机构也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的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18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目前仅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本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该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暂不在中信银行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业务。

●销售机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7%;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7%: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00	0.01%	22,873,972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869,300	99.99%	1,023,142,028	97.81%
三、股份总数	1,046,016,000	100.00%	1,046,016,000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00	0.01%	11,510,336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869,300	99.99%	1,034,505,664	98.90%
三、股份总数	1,046,016,000	100.00%	1,046,016,000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677,395,521.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7,095,015.40元,流动资产为3,038,064,846.23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6.5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7.74%,约占流动资产的16.46%。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2019年10月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1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定价为市场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5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如期举行,会议由执行董事宋嵘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李关鹏、副董事长宋德星均委托执行董事宋嵘出席或表决,非执行董事粟健、江舰均委托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出席,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委托独立董事王泰文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产品")的议案。包括:

(一)同意委任招商银行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的承销商之一,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同意招商银行拟自主认购本公司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二)同意委任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的承销商之一,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

(三)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承销协议》及就此对外披露等一切事宜。

副董事长宋德星及非执行董事粟健、熊贤良、江舰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51号)。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5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申请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美元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注册期限两年,在注册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本公司计划定向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计划定向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美元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金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8日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0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上所称债券类融资工具,是指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的本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一年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金信托计划及通过资产转让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2、关于本次拟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申请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美元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在注册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本公司计划定向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不超过6,300万美元,上述资产支持票据期限预计均为6个月,交易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且由本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上述注册发行方案已经两位执行董事签署。

3、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委任招商银行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的联席主承销商,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同意招商银行拟自主认购本公司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同意委任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的联席主承销商,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一"),后续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美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二")。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承销协议一、承销协议二及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证券如需履行承销协议一项下对优先级产品的余额包销义务,则认购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的金额预计不高于3.3亿元人民币;招商银行如需履行承销协议二项下对优先级产品的余额包销义务,则认购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的金额预计不高于1,890万美元(约合1.34亿元人民币);招商银行可自主认购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的金额预计不高于3.3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招商银行董事长李建红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招商证券和招商银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月18日A股上市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招商银行董事长李建红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招商证券和招商银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招商证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6,699,409,329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44.09%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的总资产为3,049.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7.23亿元;2018年,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5亿元。(经审计)

2、招商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19,845,601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的总资产为67,457.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01.18亿元;2018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485.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60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招商证券及招商银行的认购标的为本公司拟定向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ABN产品及2019年第一期美元ABN产品的部分份额,在招商证券和招商银行最终需履行余额包销义务的情况下,招商证券可认购的总金额预计不高于3.3亿元人民币,招商银行可认购的总金额预计不高于4.64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优先级投资者收益率最终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承销费经协议各方参考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并公平协商后确定,本公司支付招商证券的承销费预计不高于66万元人民币,支付招商银行的承销费预计不高于45万元人民币,最终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和承销费分配比例确定,符合市场正常商业条款。

四、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与招商证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了承销协议一,后续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承销协议二。承销协议一与承销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1、承销协议一的签约方包括:1)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3)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4)招商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2、承销协议二的签约方包括:1)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3)兴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4)招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二)承销形式

承销协议一和承销协议二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均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且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承销协议一项下中国银行及招商证券的余额包销比例分别为70%和30%;承销协议二项下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余额包销比例分别为50%和50%。

(三)承销费

承销协议一项下的承销费由本公司在发行成功后于缴款日(指中国银行将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募集说明书确定的日期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另行向中国银行和招商证券一次性支付。

承销协议二项下的承销费由本公司在发行成功后于缴款日(指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将美元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

承销协议一和承销协议二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的业务团队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作为承销商有利于提高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项目的沟通及实施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关联董事宋德星、粟健、熊贤良、江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19年1月18日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招商银行及招商证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0亿元,其中1亿元系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总协议(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5月6日的《关于与中外运长航签署托管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8号)和《关于公司与中外运长航签署托管总协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7,79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的《关于收购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9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